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聘任境內2025年度審計機構
及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4樓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路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聘任境內2025年度審計機構	4
3. 建議中期股息	4
4. 臨時股東會	6
5. 投票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樓403室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亞飛先生

執行董事：

張軍旗先生

霍穎穎女士

馬曉宇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贊先生

丁建民先生

常晉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安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聘任境內2025年度審計機構

及

建議中期股息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聘任境內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 (ii) 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為0.0807元（含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第EGM-2頁。

2. 建議聘任境內2025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有關聘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

3. 建議中期股息

(a) 建議中期股息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807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予於2025年9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813,904.43元（含稅）。預期2025年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派付，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牌價為股息宣派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5年中期股息前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向發行人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

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個人H股持有人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於該情況下，倘相關股東希望退回額外扣繳的金額，本公司將申請協議的優惠稅收待遇，惟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適用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數據。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其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於任何其他情形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對於任何逾期未能確立股東稅務身份或稅收待遇或確立不準所引致之任何索償或對稅收預扣之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一律不予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路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符合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述）（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見上述）（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樓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路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應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68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樓403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任境內2025年審計機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7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為有權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7.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 circ.com.cn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